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春		陈盈盈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电话	0755-22914860		0755-22914860
电子信箱	dongmiban@annil.com		dongmiban@ann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469,458.12	654,929,042.03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6,454.48	56,297,854.18	-1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0,952.51	49,064,140.37	-1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0,585.86	6,172,656.52	15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1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1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6.41%	-8.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3,383,028.51	1,237,039,099.79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559,353.08	887,758,779.36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31.19%	41,008,500	30,756,375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27.72%	36,445,500	27,334,125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10.40%	13,669,500	10,252,125		
廖智刚	境内自然人	1.19%	1,567,406			
龙燕	境内自然人	1.03%	1,357,275	1,017,956		
王一朋	境内自然人	0.92%	1,211,334	30,940		
黄晓光	境内自然人	0.33%	428,050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7%	354,110			
汪益梓	境内自然人	0.24%	310,100			
姚强	境内自然人	0.20%	266,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龙燕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及龙燕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晓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00股；股东张晓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股东汪益梓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以经营"Annil安奈儿"自主品牌中高端童装为主营业务，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以及直营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童装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专注于前端的产品开发设计、面辅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以及后端的自主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肆虐，居民外出活动减少，全国各地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客流量低迷，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1亿元，同比下降24.99%，其中线上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亿元，同比下降34.27%，线下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亿元，同比下降19.98%；净利润为-1,430.65万元，同比下降125.4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03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72%，所有者权益8.74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60%。

2020年面对复杂且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不仅要加快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调整，压缩非经营相关费用，还要结合目前已经开展的各个项目从自身开始变革，重新定位消费群体：当代颜值硬核妈妈和她的孩子；重新洞察市场：衣服不止是衣服，是向世界展示自我，是妈妈和孩子的人格之美；重新聚焦产品优势：轻、柔、弹、防、凉、暖、美；重新定义品牌使命：启迪孩子，发现世界之美。在品牌力、产品研发、商品流通、门店运营、库存控制等方面加强管控，重塑企业格局及竞争优势，力争成为童装"品质尊享"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头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1,497,223股调整为170,946,3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497,223元调整为170,946,389元。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了570,76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946,389股调整为170,375,6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46,389元调整为170,375,626元。

鉴于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97,223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75,62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97,2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497,223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75,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75,626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光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金额、授信期间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内制订和决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和融资条款，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①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②2021年8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97,223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75,62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97,2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497,223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75,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75,626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上半年使用金额	上半年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
37,911.70	11,383.16	1,500.33	198.31	10,081.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110301012500322795	——	9,508.22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6668983566	——	572.92
合计		——	10,081.14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9,380.85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549.05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500.33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198.3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0,081.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10,081.14万元。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95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2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已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438.62	24,335.94	1,080.12	16,243.97	66.75%		392.52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473.08	7,575.76	0	7,575.76	100.0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20.21	2,559.88	85.33%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11.70	37,911.70	1,500.33	29,379.61	--	--	392.5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7,911.70	37,911.70	1,500.33	29,379.61	--	--	392.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95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2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已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90号），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98.76万元。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998.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由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为了不耽误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后对于前期投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共计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该笔结余资金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此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1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4,763.30万元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5.01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9.08	2.59%
其他应收款	38.60	0.92%
存货	685.49	16.28%
合计	615.01	14.60%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109.08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8.60万元，合计减少计提坏账准备70.48万元。

2、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5.4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5.01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01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18,93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56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18,937,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541,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7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1,541,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39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7,053,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9,6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39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18,882,092股；反对5,700股，弃权50,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99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700股，弃权50,10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6,998,206股；反对5,700股，弃权50,000股（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998,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700股，弃权50,00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律师、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281 民初1993 号。该案件原告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被告为中南文化，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期内欠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以期内欠息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

(二)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垫付款10,499,47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499,47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后再扣除100,721.03元）。

(三)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费损失422,895元。

(四)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蟠龙山路39号房地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43583号】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5,942,7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三项债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蟠龙山路39号房地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43583号】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1,41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6,411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预交，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予以退回），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逾期利息、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盖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及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通知，昌九集团被冻结的8,071,749股份已经解除司法冻结措施。截至目前，昌九集团所持有上市61,733,394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大股东昌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6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于2020年7月30日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昌九集团被冻结的53,661,645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8月17日，昌九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821号之一、之二），裁定准许原告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昌九集团的起诉，裁定解除对昌九集团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

昌九集团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为8,071,7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8,071,74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
持股数量（股）	61,733,394
持股比例	25.5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昌九集团所持有上市61,733,394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二、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纠纷等风险。

2.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利益，于2018年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以债务重组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股票代码600595）、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能源"）三名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海德资管与三被告协商调解，并于2019年1月分别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民初162号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2民初40174号。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月23日、2020年3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8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003号）。

由于三被告在调解期间未严格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债务重组补偿金的偿还义务，为维护公司利益，海德资管已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三被告强制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海德资管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01执167号》、《（2020）豫01执168号》执行裁定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被执行人中孚实业、豫联能源所涉案件系集中至本院管辖涉执案件，债权人众多，且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已被多次查封、导致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处置不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行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区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书》生效并执行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豫01执167号》

2.《（2020）豫01执168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